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7 年度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
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報告

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度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
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報告

目錄

壹、緣起及依據	1
貳、督導考核計畫內容	1
參、督導考核成果	3
肆、督導考核結論及建議	5
【附表 1】督導考核實施日程表	12
【附表 2】督導考核專案小組名冊	13
【附表 3】督導考核評等評核項目及評分方式	14
【附表 4】督導考核評等結果	15
【附表 5】督導考核依分類型評等結果	16
【附表 6】地方政府執行查核重點項目考核結果	17
【附表 7】督導考核委員綜合性審查意見	18
【附表 8】督導考核委員按縣市審查意見	19
【附表 9】地方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	32
【附圖 1】96 年度全國核准年收容處理能力比例	33
【附圖 2】96 年度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比例	34
【附圖 3】96 年度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整體統計	35
【附圖 4】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及處理量趨勢	36
【附圖 5】96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境內外處理情形	37
【附圖 6】96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處理情形	38

壹、緣起及依據

一、緣起

為妥善處理台灣地區營建工程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加速規劃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暫屯、回收、分類、加工之多元化收容處理場所及執行土石方流向管理，以維公共安全及自然環境保育。

二、依據

依本部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對地方政府執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規劃設置土資場與土石方流向管理續辦督導查核。

貳、督導考核計畫內容

一、目的

對於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主管及工程主辦機關96年執行情形做考核評鑑，協助政府機關落實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二、督導查核重點

- (一) 限期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地方自治法規，並落實執行。
- (二) 整體規劃轄內餘土供需及收容處理場所。
- (三) 轄內所管(辦)工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
- (四) 轄內所管收容處理場所申報查核勾稽率。
- (五) 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按季回報及「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系統建置情形。
- (六) 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情形。
- (七) 建立土方交換機制，提升土方交換率。
- (八)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加強違規棄土取締處分。
- (九) 確實檢討改進96年度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 (十) 該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三、督導查核範圍

臺灣地區之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及福建省金門、連江縣政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情形。

四、督導期程

自97年7月31日至97年8月26日（日程如【附表1】）。

五、督導查核小組

（一）小組成員

1. 中央機關指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及本署指派人員組成，並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協助派員辦理相關督導工作小組事宜。

2. 受查政府機關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捷運局、環保局、建設局等）。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捷運局、環保局、建設局等）。

各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環保局、農業局等）。

（二）召集人由本署黃副署長景茂擔任。（小組委員名單如【附表2】）

六、督導考核項目

依據方案內容及以往督導考核重點，訂定本次考核項目（如【附表3】）。

七、查核考評方式

（一）本次查考採交流互動方式進行，考量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具有地域性交流特性，故考評會議以數個鄰近地方政府共同參與，除可進行考評並促進鄰近地方政府業務、觀念、作法上之交流，提升彼此管理效能。考評會議由受督導政府機關向督導考核專案小組委員簡報，依據【附表3】考核表準備督導考核報告，及準備相關原始資料以供督導考核委員查閱。

- (二) 原始資料包含項目有：：訂(修)定之自治法規或草案、啟用營運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統計資料、各工程報備之餘土處理計畫書範例、公共工程餘土相關契約與招標公告資料範例、土方交換會議紀錄、公共工程餘土處理紀錄備查函一覽表、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範例、餘土處理營建工地及處理場所抽查紀錄、餘土違規取締紀錄及「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系統建置過程與進度等。
- (三) 督導工作小組、資訊中心與地方政府共同完成之平時考核基本資料統計成果(【附表3】之第1項至第5項)評分佔百分之五十權重。
- (四) 督導考核委員依據【附表3】之第5項至第10項及簡報及查閱相關資料予以加值評分，佔百分之五十之權重。
- (五) 依據考核委員與督導工作小組之評分總評，並視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情形，作為本部相關補助經費審核之參據。

參、督導考核成果

前次(96年5月至95年6月間)督考係考核各地方政府95年度執行情形，督考項目計分9項，平時考核基本資料4項目(50分)，委員依據簡報及查閱相關資料5項(50分)，本次督考96年度執行情形，原有9項評核項目，配合96年3月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增加1項「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按季回報及『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系統建置情形」平時考核成績，考評分數計算方式並酌作調整，其中1至5項平時考核(50分)建立達成指標等級，客觀逕予計算考評分數，另5-10項(50分)則由跨部會委員評核之，以期評核成績更加公平，故兩次督考評核成績部分地方政府已有較顯著變化。

一、受督導政府機關考核成績。

- (一) 業整理本(97)年度執行情形督導考核評等結果於【附表4】，分數達優等以上之地方政府有桃園縣、苗栗縣、台中市、台南市等4處，其中桃園縣96年度評比為優等，本年度在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亦有積極作為及成果，苗栗縣、台中市、台南市去年考列甲等，因建立相關制度，平時考核

成績接近滿分，且積極輔導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並對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業務有積極創新之作法，其成長幅度顯著，今年考列優等。

- (二) 本年度列為甲等之地方政府有台北市等13處，其中台南縣、新竹市、花蓮縣及金門縣96年度評比為乙等，經本次督導考核其因平時成績提升，有顯著成果，今年考列甲等，台北縣、高雄縣去年考列優等，台北縣平時成績尚有可提升空間；高雄縣在於自辦工程查核率似有可提升之空間，故今年降為甲等。
- (三) 列為乙等者有南投縣等6處，其中澎湖縣96年度缺失部分本次督導仍未有改善，且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落實程度顯有退步；另嘉義縣、雲林縣及彰化縣自96年度評等皆落於乙等，其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業務，就長期觀察未見其有積極態度，亟待改善；屏東縣雖經96年度督導評列丙等後執行略有改善，惟仍有不足，本次評列乙等。
- (四) 本年度列為丙等者有嘉義市、連江縣2處：
1. 嘉義市，自90年度至今皆評列乙等或丙等，於94年度、96年度督導時曾針對其轄內無收容處理場所全仰賴外運處理情形，應有更積極的跨縣市流向管理制度及加強土方交換資源利用減少餘土處理壓力等建議，未見其有任何改善措施，所轄工程及場所查核率偏低，歷次督導缺失事項亦未見有改善動作。
 2. 連江縣，自90年度至今皆評列乙等或丙等，該縣目前首要問題是在於無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法規，對於轄內餘土管制，無具體作為，所轄工程及場所查核率偏低，歷次督導缺失事項亦未見有改善動作。

二、督導考核委員之審查意見。

本計畫經由督導工作小組彙整考核委員意見，並檢視被查核單位之平時配合前揭處理方案辦理情形，獲致督導考核委員綜合審查意見及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查核重點項目考評結果如【附表5】、【附表6】。各委員綜合性意見如【附表7】及縣市政府應改善建議意見綜整如【附表8】

肆、督導考核結論與建議

一、督導考核結論：

- (一)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自治法規，本年度督導有高雄市、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基隆市、宜蘭縣、澎湖縣、花蓮縣、臺南市、台南縣、高雄縣及金門縣等18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法制作業，其餘7直轄市、縣（市）政府則正研議或已完成上開自治條例草案並送請該管議會審議中，請積極與議會溝通、加速完成法制作業，俾利執行。
- (二)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整體規劃轄內餘土供需，廣徵廣設多元化之收容處理場所，至96年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審查設置並啟用營運中收容處理場所（含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有139處，共計剩餘可收容處理量9,292萬立方公尺。其中基隆市（1處，處理容量820萬立方公尺）、臺北縣（15處，處理容量1,370萬立方公尺）及台中市（4處，處理能量1,060萬立方公尺）、高雄縣（15處，處理容量780萬立方公尺）等4縣轄內處理場所處理能量總合占全國處理能量近45%。另嘉義市96年度督導時並無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本97年度督導時亦未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因該市餘土產出量少，於督導會議時委員已就如何促使業者投資設場，請嘉義市政府思考業者有興趣之誘因、如有抗爭可予以協助。另台北市、彰化縣餘土產出量大於收容場所核准可處理量，收容處理場所不足本次督導亦請縣（市）政府注意整體規劃，並對於所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應善盡管理權責。
- (三) 有關轄內所管（辦）工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乙項，現有辦理成果優良者有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苗栗縣、南投縣、台中縣、台中市、台東縣、花蓮縣、台南縣、台南市、高雄市及金門縣等13縣市，比96年度督導僅5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大幅提升。惟宜蘭縣、連江縣申報率不佳及新竹縣、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連江縣查核率不佳皆有待提升，已督促其該管直轄市、縣（市）政

府確實要求管（辦）工程上網申報及落實查核勾稽作業，俾利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另關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轄下所管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執行成果如勾稽查核率等仍不理想，應加強轄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鄉（鎮、市）公所或業管人員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業務之宣導及教育，主動調查人員教育需求，排定相關課程及講習，必要時得請本部派員協助。

- （四）有關轄內所管收容處理場所申報查核勾稽率乙項，現有辦理成果優良者有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台中縣、台中市、台東縣、花蓮縣、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高雄市等16縣（市）政府，比96年度督導僅7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大幅提升。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等7縣（市）政府則有待改善，已督促其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要求所管收容處理場所上網申報及落實查核勾稽作業，俾利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
- （五）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按季回報及「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系統建置情形乙項，辦理成果優良者有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台東縣、台南市、高雄縣、高雄市等11縣（市）政府，因行政院工程會已將遠端監控光碟作為公共工程餘土估驗計價之依據之一。遠端監控設備尚未設置之縣市政府，本次督導已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儘速辦理，應在未完成設置前研擬相關替代方案，並注意流向管制。
- （六）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情形乙項，辦理成果優良者有台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金門縣等7縣（市）政府，本次督導重點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作業應落實，勿選擇性稽查，應依規定抽查項目辦理抽查。有待改善者業督促該管縣（市）政府確實依據方案規定現地抽查所管收容處理場所，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
- （七）建立土方交換機制，提升土方交換率乙項，96年度統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告資料，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總產量約3,960萬立方公尺，其土方交換量約470萬立方公尺

(12%)，較92年及93年(平均土方交換量450萬立方公尺，12%)有增加，但較94年度(土方交換量675萬立方公尺，17%)及95年度(土方交換量508萬立方公尺，13%)減少，辦理成果較佳者金門縣(98%)、高雄縣(44%)、桃園縣(38%)、台南縣(34%)、苗栗縣(27%)、台南市(26%)、高雄市(21%)、台北縣(20%)、台中縣(14%)等9處直轄市、縣(市)政府。本年度督導會議中已督促尚未成立土方交換工作小組或協調機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辦理，土方交換撮合會議，對促成土方交換績效具有實益，未來應更積極召開，以提升土方交換率。並參考本部95年3月29日函頒修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俾利促進剩餘土石方交換再利用。

- (八) 有關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加強違規棄土取締處分乙項，現有辦理成果優良者有台北縣、桃園縣、台中市、高雄縣等4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尚及有待改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業督促儘速辦理並特別注意跨縣市、跨區域土方流向管理，並針對違規棄土等行為有及時處理等管制措施。現地查核違規事項之裁罰，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政府所訂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如有涉及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應依各該法令辦理。
- (九) 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96年度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辦理成果優良者有台北縣、桃園縣、台中市、台南縣、台南市等4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尚及有待改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已督導應儘速檢討改善現有管理方式，並確實依據方案落實管理，以杜絕違規處理或棄置行為發生。
- (十) 有關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乙項，辦理成果優良者計有台北縣、桃園縣、台中市等3縣(市)政府，尚可者計有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台中縣、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等8直轄市、縣(市)政府，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努力事項部分仍需加強，只要能提高管理效率皆可列入創新作法。
- (十一) 本年度督考計畫，經彙整全國25直轄市、縣(市)政府督

考，通盤檢討共同問題有：

1. 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作業，採選擇性稽查。
2. 自辦公共工程查核率偏低。
3. 土方交換協調機制不足。
4. 跨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制度不足。

上述問題，皆透過本次督考計畫之執行，再與各地方政府承辦單位宣導溝通釐清，並列入下次督考計畫考核重要項目。

二、督導考核建議：

(一) 本部業於96年3月15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主要為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及提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再利用效能，而有以下幾項修正重點：

1. 納管民辦土木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
2. 強化公共工程先期規劃減量、平衡、整體規劃對策規則，並對產出量達50萬立方公尺以上需評估自設、自審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規定。
3. 增列遠端監控系統及紀錄設備為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應有設施。
4. 增列公共工程土方交換作業規定。
5. 刪除收容處理場所場外轉運規定。。

本次於督導時已有具體之成效，為落實制度化管理，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檢討修正納入所管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法規，據以落實執行。

(二) 依本方案架構，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現分為「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及「公共工程」管理及執行項目，而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有「營建剩餘土石方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與民間業者存在兩種權責關係，除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法規及公共工程契約明確規定約束外，應以更宏觀的角度整合所轄各單位分工，系統性監督要求所屬公共工程主辦單位及民間工程主管單位確實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作業。

(三) 依據本方案參、二、(一)規定：「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編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時，應提出剩餘土石方先期規劃構想及經費概估，並於辦理規劃設計時，應力求挖填土石方之

平衡及減量，並對收容處理方式應有整體評估及規劃。工程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就目前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分布及收容處理場所分布，大致可歸納南部地區為缺土區域，大臺北地區為餘土區域，公共工程於編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時，應對當地鄰近地區（預算編列距離範圍內）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供需情形作一整體了解，並納入工程規劃考量中，尤其大規模出土工程更應有妥善之因應方案，減少工程行為造成鄰近地區之衝擊，其中針對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該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之規定，要求工程主辦機關於規劃設計階段即應負起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整體規劃責任；另工程主管機關更應負起監督角色，對於未依上開原則辦理之公共工程，應於預算及工程計畫審查程序時要求主辦機關確實辦理。

(四) 依據本方案參、二、(二)規定：「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應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工程資訊辦理撮合交換。」依據本部95年3月29日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總工程預算達1億元以上或單一標案預算達2千萬元以上且出土達5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2萬立方公尺以上之行政院所屬機關辦理工程需上網申報供需資料，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亦得視需要參照辦理，因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未有設置土方交換協調機制或雖設置機制卻缺乏供需資訊以協調，本署已於96年度及本年度督導時宣導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系統亦開放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所辦工程至該系統申報供需資訊，以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方交換協調事宜。

(五) 依據本方案參、二、(三)規定：「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方案規定之限制，惟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直轄

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為調度或回收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得將原編列土石方處理費用或購買土石方費用變更為土石方相關作業（含挖填及運輸等）費用。」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得依此規定將工程產出之良質土方透過市場機制直接供應工程或砂石市場，以減緩大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壓力，惟其可再利用物料流向管理應與工程內非屬再利用物料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或營建事業廢棄物等管理有所切割，避免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與承包廠商就管理物狀及管理方式等介面問題認知不一，造成違失行為衍生，另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之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亦已提供相關功能，務請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執行。

（六）依據本方案肆、三、（五）規定「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列入「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應有設施」，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推動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多年，且行政院工程會已將遠端監控光碟作為公共工程餘土估驗計價之依據，本年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裝設遠端監控系統已有具體成效，惟遠端監控設備尚未設置之縣市政府，亦請儘速辦理，應在未完成設置前研擬相關替代方案，並注意流向管制。

（八）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創新作法彙整如下，提供參考交流：

1. 臺北市政府研擬由機關標辦土資場之作法，機關於設計時即指定土方去處，且由工程主辦機關估驗計價予土資場，可達成雙向勾稽檢核，達掌握土方流向之目標。單獨編列泥漿處理費用，要求廠商於申報泥漿處理計畫時，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分開申報，並委託土方公會及要求本府各機關計畫審查時嚴格審查，此項措施便於工程主辦（管）機關管控，期將泥漿管理逐步導入正軌。建構『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善用民間資源以契約方式委託公會協助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協助處理餘土業務。
2. 臺北縣政府推動建立營建工程餘土資訊管理系統透過網路電腦化，縮短行政作業時間及加強流程管控，建立公開化、透明化及即時化管理機制，並結合刷卡資訊系統及遠

端監視系統落實流向管理及收容處理事宜，另運用GPS系統進行公共工程土方流向管制，及結合刷卡系統推動建築工程泥漿類管制措施。

3. 宜蘭縣政府推動縣外土方入境處理要求申請土方入境業者提供餘土毒物特性溶出試驗報告，以確保餘土再利用不致造成污染。場區存量管制，需有足夠收容空間，才得收容境外餘土。
4. 桃園縣政府推動收容處理場所遠端監控系統及網路及時監控平台，並開徵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挹注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環境維護及公共安全維護之用。
5. 苗栗縣政府訂定營建餘土特別稅開徵之自治條例，運用稅收聘用人員辦理業務，以達財源、人力充裕之目標。營建餘土收容場所，採「特許制」之核准制度，避免過度開放造成環境破壞等負面影響，視縣內整體需求檢討以公告方式開放申請。
6. 台中縣政府推動轄內土資場管理E化，要求轄內土資場裝設遠端監控系統，並透過縣府建置之監控資訊平台即時監控土資場運作。收容處理場所廣徵廣設及多元化利用響應內政部餘土資源再生利用之政策。
7. 台中市政府請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協助提供相關法令諮詢、以及申辦案件進度查詢等作業、並以遠端監控系統透過監控資訊平台即時監控，提升所轄收容處理場所管理效能，另於自治條例訂有合法處理場所公益回饋方案。
8. 台南市政府為避免公有收容場所成為場址周圍居民之鄰避設施，特以將收容之餘土作為協助居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本府相關單位辦理低窪地之整地及綠美化工作，公有收容場所配合「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將部分餘土提供該基金會進行「再生綠建材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作為再生綠建材試驗研究利用。
9. 高雄縣政府建置「高雄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管理資訊系統」提供轄內工程及土資場申報及運送憑證管理作業，並規劃土資場即時遠端監控系統及示範建置，以落實場所管理。

【附表1】 督導查核實施日程表

順序	受督導 縣市	督導地點	日期	時間	備註
1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 (第一場)	97年7月31日 (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	請台北市政府 準備場地
2	台北縣				
3	基隆市				
4	桃園縣	新竹市政府 (第二場)	97年8月5日 (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請新竹市政府 準備場地
5	新竹縣				
6	苗栗縣				
7	新竹市				
8	南投縣	台中縣政府 (第三場)	97年8月8日 (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請台中縣政府準 備場地
9	彰化縣				
10	台中縣				
11	台中市				
12	雲林縣	嘉義市政府 (第四場)	97年8月12日 (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請嘉義市政府 準備場地
13	嘉義縣				
14	嘉義市				
15	台東縣	花蓮縣政府 (第五場)	97年8月15日 (星期五)	上午10時30分	請花蓮縣政府 準備場地
16	花蓮縣				
17	宜蘭縣				
18	台南縣	台南縣政府 (第六場)	97年8月19日 (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請台南縣政府 準備場地
19	台南市				
20	高雄市	屏東縣政府 (第七場)	97年8月22日 (星期五)	上午10時0分	請屏東縣政府 準備場地
21	高雄縣				
22	屏東縣				
23	澎湖縣	內政部營建署 (第八場)	97年8月26日 (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內政部營建署 1樓107會議室
24	連江縣				
25	金門縣				

【附表 2】 督導查核專案小組名冊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督 導 考 核 職 掌	代理者
召集人	黃景茂	內政部營建署 副署長	綜理指揮全盤 督 導 事 宜	陳副主任憲欽
副召集人	陳憲欽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副主任	協 助 綜 理 督 導 事 宜	李簡任技正演宗
執行秘書	莊錫全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城鄉計畫科 科長	協 調 督 導 行 政 業 務 工 作	
委員	李顯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長	督 導 考 評 執 行 業 務	技士 盧泰宏
委員	馮美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技正	督 導 考 評 執 行 業 務	技正 何世華
委員	黃拯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簡任技正	督 導 考 評 執 行 業 務	科長 施純傑
委員	何震宇	經濟部 科長	督 導 考 評 執 行 業 務	技士 施信宏
委員	藍維恭	交通部 科長	督 導 考 評 執 行 業 務	技正 王瑞麟
委員	李演宗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簡任技正	督 導 考 評 執 行 業 務	
委員	張德偉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督 導 考 評 執 行 業 務	
幹事	李守仁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城鄉計畫科 技正	協 助 督 導 行 政 業 務	
幹事	簡滄茂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城鄉計畫科 技士	協 助 督 導 行 政 業 務	
幹事	郭烈銘	工業技術研究院 能環所 研究員	協 助 督 導 行 政 業 務	

【附表 3】 督導考核評等評核項目及評分方式

評核基準	項次	督導考核項目	權重分數
96 年 1-12 月 平時配合「營 建剩餘土石 方處理方案」 辦理情形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0
	2	整體規劃轄內餘土供需及收容處理場所	10
	3	工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	10
	4	收容處理場所申報查核勾稽率	10
	5	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回報及「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系統建置情形	10
督導考核委 員依據簡報 及查閱相關 資料評分	6	建立土方交換機制，提升土方交換率及土石資源利用	10
	7	收容處理場所及工地現地抽查情形	10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加強違規棄土取締處分	10
	9	確實檢討改進 96 年度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0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10

【附表 4】 督導考核整體評等結果

地方政府	本（97）年度評等	說明
桃園縣	優	各評等內排序係依本次督考計畫日程順序。
苗栗縣	優	
台中市	優	
台南市	優	
台北市	甲	
台北縣	甲	
基隆市	甲	
新竹縣	甲	
新竹市	甲	
台中縣	甲	
台東縣	甲	
花蓮縣	甲	
宜蘭縣	甲	
台南縣	甲	
高雄市	甲	
高雄縣	甲	
金門縣	甲	
南投縣	乙	
彰化縣	乙	
雲林縣	乙	
嘉義縣	乙	
屏東縣	乙	
澎湖縣	乙	
嘉義市	丙	
連江縣	丙	

【附表 5】 督導考核依分類型評等結果

都會型

評核結果	地方政府	本（96）年度評等
第 1 名	桃園縣	優
最後 1 名	嘉義市	丙
都會型縣市： 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		

城鄉型

評核結果	地方政府	本（96）年度評等
第 1 名	苗栗縣	優
最後 1 名	彰化縣	乙
城鄉型：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台中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		

偏遠及離島型

評核結果	地方政府	本（96）年度評等
第 1 名	台東縣	甲
最後 1 名	連江縣	丙
偏遠及離島型： 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		

【附表 6】 地方政府執行查核重點項目考核結果

地方政府	限期完成營建處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地方自治法規，並落實執行。	整體規劃轄內餘土供需及收容處理場所	轄內所管(辦)工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	轄內所管收容處理場所申報查核勾稽率	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按季回報及「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系統建置情形	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情形	建立土方交換機制，提升土方交換率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加強違規棄土取締處分	確實檢討改進 96 年度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該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台北市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優良	優良	有待改善	尚可	尚可	尚可	尚可	尚可
台北縣	有待改善	尚可	尚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基隆市	尚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尚可	尚可	優良	尚可	尚可
宜蘭縣	優良	優良	有待改善	優良	優良	尚可	尚可	尚可	有待改善	尚可
桃園縣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新竹縣	有待改善	優良	有待改善	優良	尚可	尚可	尚可	尚可	尚可	有待改善
苗栗縣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尚可	尚可	尚可
新竹市	優良	優良	尚可	尚可	優良	尚可	尚可	尚可	尚可	有待改善
南投縣	有待改善	優良	優良	優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彰化縣	優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台中縣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尚可	尚可	尚可	尚可	尚可
台中市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尚可	尚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雲林縣	有待改善	尚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嘉義縣	優良	有待改善	尚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尚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嘉義市	尚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尚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台東縣	有待改善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尚可	尚可	尚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花蓮縣	尚可	優良	優良	優良	尚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尚可	有待改善
台南縣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有待改善	優良	尚可	尚可	優良	尚可
台南市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尚可	優良	尚可
高雄市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尚可	優良	尚可	尚可	有待改善
高雄縣	優良	優良	尚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尚可	尚可
屏東縣	有待改善	優良	尚可	尚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澎湖縣	優良	優良	尚可	有待改善	尚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連江縣	有待改善	優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金門縣	優良	有待改善	優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優良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有待改善

【附表 7】 督導考核委員綜合性審查意見

類別	督導考核委員綜合性審查意見
綜合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建剩餘土石方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目前已有 18 地方政府完成自治條例，尚未完成之縣(市)政府，請儘速訂定自治條例。 2. 收容場所同時兼具轉運型及填埋型，就管理、控管方式不盡相同，應注意後續營運方式。 3. 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努力事項部分仍需加強，只要能提高管理效率皆可列入創新作法。 4. 對於收容外縣市土方量大於本轄區內工程出土量之縣市政府，應加強餘土流向總量管控。 5. 應上網申報而未申報案件，將影響各縣政府查核率，請縣市政府透過府內相關機制檢討，切實依規定辦理申報。 6. 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作業應落實，勿選擇性稽查，應依規定抽查項目辦理抽查。現地查核違規事項之裁罰，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政府所訂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如有涉及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應依各該法令辦理。 7. 土資場現地抽查應加強總量管制，例如四聯單檢查進出場數量、暫屯量測量、遠端監控光碟進場量。 8. 土方交換率尚有提昇的空間，請加強檢討善用營建署資訊網站平臺，以提升土方交換率。 9. 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如有需土部分，請採土方交換方式辦理，以節省公帑，並提升土方交換率。 10. 行政院工程會已將遠端監控光碟作為公共工程餘土估驗計價之依據之一。遠端監控設備尚未設置之縣市政府，請儘速辦理，應在未完成設置前研擬相關替代方案，並注意流向管制。 11. 縣(市)政府反應因人力及財務因素影響業務執行之問題，可透過任務編組或參考其他縣市政府以課徵相關稅賦以增加財源，並結合各縣市政府府內相關單位執行管理業務。 12. 公共工程良質土之處理宜運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中可再利用物料處理條款，以節省不必要之公帑及查核人力；惟仍需注意運送憑證攜帶，以符合廢清法規定。 13. 請縣(市)政府研議皂土與泥漿水之管理措施。 14. 營建剩餘土石方標售應上網申報「可再利用物料(逕為交易)」土質及數量。

【附表 8】督導考核委員按縣市審查意見

地方政府	督導考核委員依縣市別審查意見
台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容處理場所抽查部分，抽查結果均為「尚符規定」，惟抽查 1 次後就未再複查，建議再加強。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項目不宜侷限於特定項目（流向證明），仍應依規定項目辦理。 2. 本市雖有相關辦法及要點據以執行，惟於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依據仍有不足，需法律據以執行，仍請儘速訂定自治條例辦理。 3. 本市特約土資場制度已辦理數年，其運用效能為何？重大公共工程餘土進入有何問題癥結？建請予以深入檢討。另標辦土資場應考量運距因素，避免因而影響成效。 4. 請補充現行 B7 類產量處理方式及未來處理規劃，並建議對該類土加強處理；B6、B7 類公共工程提高處理單價應注意末端營造廠處理申報時之落差；並編列合理運輸成本。 5. 委託公會辦理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業務，希望能於合約內訂定相關罰則，以促使徹底貫徹公權力之執行。對於違反契約除予以處罰，應追蹤其改進情形。 6. 土方交換撮合會議，對促成土方交換績效具有實益，未來應更積極召開，提升交換率。
台北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向管控制度完整且符合需求，惟據查核數據顯示，其查核率較為偏低，若因人力因素，建議可參考其他縣市做法委外補強。 2. 本縣雖有相關要點據以執行，惟於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依據仍有不足，需法律據以執行，仍請儘速訂定自治條例辦理。 3. 刷卡系統已研發多年，仍以試辦？是否應全面實施或分階段實施？建請予以深入檢討。 4. B6、B7 類公共工程處理宜編列合理處理單價應注意末端營造廠處理申報時之落差；並編列合理運輸成本。 5. 台北縣土資場設置偏重於少數鄉鎮地區，有何實際執行之困難，15 處土資場，外運其他縣市，從 96 年 61.2% 增至 76.3%，請縣政府瞭解外運確實原因，並加強流向管制。 6. 台北縣建築餘土出土量較公共工程出土量高出數倍之多，惟其土方交換率 3.52% 約與公共工程部分相等，請檢討設法予以提升。 7. 餘土處理違規取締淡水鎮有 22 件，請縣政府列入重點取締地區。
基隆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提供至水泥廠再利用，對於資源利用有極大幫助，亦可減量土方堆置，值得肯定。惟因土方外運水泥廠致土資場收容處理量少，仍有相當比例餘土運往外縣市處理，是否仍有其他因素，請列表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市自治條例未修正時，相關技術性規格得以條例授權法規命令方式訂定，以避免技術規格提升時動輒修法之延遲。建議於修訂中之自治條例中考量列入泥漿、皂土之管理機制。 3. 對於餘土流向管制，市府地政處於發包時訂有每 1000M³ 需跟車 1 趟，積極抽檢作法值得肯定，請檢討可否再擴大至各類工程採行。 4. 基隆市新開放 1 處土資場，其處理量似可提供鄰近縣市使用，宜跨縣市協調提供。 5. 基隆市違規事件大多是任意傾倒，將影響環境品質，應請市政府加強取締並予以處罰。
宜蘭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工程及建築工程查核率仍偏低，又公共工程申報率亦偏低，已係老問題仍未見縣府改善。建築工程之查核率僅 48.48%；自辦公共工程之申報率 39.45%，其查核率亦僅為 36.05%，績效均不彰，應請檢討原因，加強辦理。 2. 收容處理場現地抽查，應請依規定之抽查項目逐項辦理抽查工作，不宜僅限於流向證明文件簽認作業，應依規定就各項目擴大抽查。收容處理場核准收容土質種類均無 B5、B6、B7，請縣政府協調業者調整。 3. 96 年度土方交換率 12%，較 95 年度 19%減少，往後應再加強交換機制。土方交換成效不佳，請加強。 4. 外縣市餘土進入管制以 TCLP 判定，是否適宜？建議再考量土污法之相關規定。管制縣外土方入境處理及轉運再利用之執行經驗，可茲參考。外縣市餘土進入本縣達 274%，對收容場所之管理宜速建立。 5. 違規取締 35 件，惟多為環保違規，建議除此之外尚應加強。有關違規取締部分依簡報所示，大部分偏重於環保層面，部分更與餘土管理無關，建請再檢討依規定辦理。 6. 工地現況雖已進行抽查作業，唯偏重於下半年度抽查，宜分散與不定期進行(收容處理場所抽查作業則屬良好)。
桃園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流向管理措施已大致完備，有關劣質土處理相關規範宜加以研究，以因應未來公共工程或場所申設需求。 2. 自辦公共工程餘土流向上網申報查核率僅為 63%，遠低於建築工程部分，請再檢討改進。土方查核作業耗時，建議以收受稅收，編列預算，增加人力，或參考台北市政府以委外方式辦理。 3. 所建土石方供需查詢系統如能與工程進度資訊管控系統進一步結合，將有效提升餘土交換撮合資訊詳實的掌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水庫淤泥之處理，建議提供多元化管道，並加強辦理相關宣傳及輔導活動，以間接促進石門水庫淤泥之去化效率。 5. 收容場所現地抽查，建請邀集相關單位一同抽查，並對違規者，加強追蹤後續處理情形。抽查遠端監控土資場紀錄顯示，監視設備(鏡頭等)多數異常，請查明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並請加強對轄區內土資場按季全面抽查。 6. 私人申設之土資場有否符合整體規劃構想？桃園縣內餘土有 35% 外運，請縣政府了解原因後，加強控管掌握餘土流向。
新竹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目前以辦法執行管理，惟辦法係屬法規命令，牽涉人民權利義務及裁罰要件事項，仍應以法律定之，爰請儘速完成自治條例之立法作業。 2. 本縣對餘土流向抽查作業以業務承辦單位人力不足無法配合為由，查公共工程餘土流向管理為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事項，請透過宣導促請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執行。人力不足問題，建議考量課徵特別稅之方式，以增加財源。 3. 土資場 96 年可處理量累積 1,485 萬立方公尺，大於整體規劃之 608 萬立方公尺，請注意檢討有無逾越當初核准之功能或總量。外土運入量年達 760 萬立方公尺，應建立完善之管理及流向管控制度，切實掌控土方之處理問題。 4. 96 年土方交換率 0.9% 反較 95 年 5.4% 為低，雖已著手進行法規之增訂，以解決或提升土方交換之問題，惟建議可先行成立專案小組並開始作業，勿俟法規程序通過後才實施，以利交換。請縣政府確實建立撮合機制，並加強協調工作。 5. 本縣查核率偏低，請縣政府檢討並建立機制提昇。 6. 收容場地抽查時，建請邀集相關單位一同抽查，並對違規者，加強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促改進。土資場現地抽查集中在第二、四季辦理，請縣政府改進依規定平均每季辦理抽查工作。
苗栗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查核部分，依報表顯示有部分月份並未辦理，請檢討改進。自辦公共工程查核紀錄表所載查核件數僅 7 件，遠低於上網申報總件數，請再加強辦理。 2. 營建餘土流向不需上網申報部分高達 1,562 件，實際情形如何？申報門檻可否研究降低，以便管控。 3. 外縣市運入土方量年達 203 萬立方公尺，與目前縣府以特許方式暫時不受理新申請案政策之執行，是否會造成收容場不足使用之情形？該制度並請加強注意。另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立採特許制，固可彈性准設，避免縣內之過度開發，唯如地理、環境等客觀條

	<p>件容許的話，適度開放，可協助鄰近縣市解決餘土處理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有關公共工程餘土屬可再利用物料，依方案規定「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工程項目，並明訂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其處理方式包括併拆除工程發包、併新建工程發包、及單獨標售等方式，本縣公共工程良質土之處理得參考運用擴大辦理。 5. 收容場地抽查時，建請邀集相關單位一同抽查，並對違規者，加強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促改進。 6. 無意願裝置遠端監控系統之土資場，應再予協調辦理。
新竹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公共工程規劃設計階段餘土處理對策規劃，宜建立機關內部作業審查控管機制，俾利落實執行。 2. 本市自治條例修正作業，宜注意行政院環保署對混合物三階段列管規定，因廢棄物清理法對混合物處理與再利用法令規定方式不同，自治條例修正宜注意兩者差異，避免牴觸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而無效。 3. 查核率仍屬偏低，公共工程之查核率雖從 8.4% 提升至 96 年度的 39.54%，惟仍落後建築工程之 72.17%，且全年僅查核一件，應請再加強改進。 4. 土方交換率 (5.14%) 仍然偏低，請積極善用府內已成立「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撮合小組」責成各工程單位加強管控資訊之提報查核及勾稽，加強建置土方產出及需求資訊公開平台，定期開會，以提升績效。 5. 外土運入量年達 210 萬立方公尺，應建立完整管理及流向管控機制。 6. 收容處理場之查核率雖已提升，仍有進步空間，可再加強。收容場地抽查時，建請邀集相關單位一同抽查，並對違規者，加強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促改進。 7. 96 年度督導考核缺失項目尚未改善完成，除查核率及土方交換率外，仍請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講習，以收宣導及管理之效。
南投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6 年度土方交換率為 0%，仍待加強，並應積極主動，不宜消極被動。請速成立土方協調撮合小組加速推動土方交換作業。 2. 96 年度缺失改善情形並不理想，請持續辦理改善。 3. 餘土外運達 100%，應請加強土方流向抽查及管制，並注意跨區流向管制，以避免違規棄置之情形發生。 4. 收容場所現地查核其抽查項目請依規定辦理，建議邀集相關單位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共同抽查，並對違規者，加強追蹤後續處理情

	<p>形。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情形之抽查結果處理情形未說明，應有更積極作為，如：限期改善、追蹤前次應行改善事項。工地抽查及餘土流向抽查，應請建築管理機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加強辦理。</p> <p>5. 集集土資場無法讓南投縣各地區餘土運入意願，應請縣政府確實了解原因，並加強改進，且抽查無運送憑證及月報表不符，顯見流向管理制度未能落實，請積極輔導鄉鎮市公所切實辦理。該收容處理場所空有容量未發揮效能，形成投資設備負擔，經營管理策略請予檢討；本縣餘土產量不大，全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策略請妥為規劃，避免公設場所投資效益不彰。</p> <p>6. 本縣良質土比例甚高，公共工程應於規劃設計階段加強良質土可再利用物料處理方式。</p> <p>7. 請檢討分析自治條例草案遭議會擱置原因，並積極尋求解決對策。本縣係少數未訂定自治條例之地方政府，請積極協調民意機關加速立法作業。</p>
彰化縣	<p>1. 土石方交換率為 1.1% 太低，宜再努力建立機制以有效提升，請積極協調辦理。</p> <p>2. 年餘土產量縣內不足容納，外運率較高，建請加強實際流向控管，並注意跨區流向管制，以避免違規棄置之情形發生。96 年度餘土總量為 75.3 萬立方公尺，縣內僅有一家土資場營運，處理能量顯然不足，應儘速推動輔導土資場設置。</p> <p>3. 土方流向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應加強督促辦理，工地抽查及餘土流向抽查，應請建築管理機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加強辦理。自辦公共工程及收容場所查核率偏低，請確實依規定辦理。工地抽查件數太少，且偏重同性質工程，請加強辦理。</p> <p>4. 收容場查核似乎著重環保，其他的仍有待努力。建議邀集相關單位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共同抽查，並對違規者，加強追蹤後續處理情形。收容場所查核率 35.7% 偏低，其處理場所總量管制查核應再加強查核，及遠端監控系統建置請加強辦理。96 年度收容處理場所僅抽查 1 次，建議增加為每季不定期抽查至少 1 次。土資場現地抽查應平均每季辦理，並將抽查結果回報本部。</p> <p>5.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加強違規棄土取締處分部分，96 年度查核次數僅 2 次，僅取締環保部份，應研訂相關管理機制。</p> <p>6. 本縣良質土比例甚高，公共工程應於規劃設計階段加強良質土可再利用物料處理方式。</p>
台中縣	<p>1. 工地抽查及餘土流向抽查，應請建築管理機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p>

	<p>關加強辦理。餘土流向查核其中建築及拆除工程部分仍偏低，應加強督促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土方交換率由 95 年度 2.5% 提升至 96 年度 7.08% 已較去年有所提升，雖建立有申報及協商機制，召開會議研議訂定各項處理規定外，建議加強實際困難問題之協調與撮合，並將具體成果列出。交換率偏低，仍有努力空間可再加強，請繼續努力推動。 3. 貴縣 96 年度土方總產出量為 140 萬立方公尺，報告內容均以各土資場年處理量計算，建議以各土資場最大可容納量、最大處理量/月、實際處理量/月，等數據分析，檢示是否有過於集中或區域不足現象。 4. 土資場現場稽查係會同縣府內部相關單位派員辦理，請於抽查紀錄表檢查人欄內詳予列明，全年度抽查結果各件各項目均符合規定，有否落實？收容處理場現地抽查只抽查部份項目，建議邀集相關單位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共同抽查，並對違規者，加強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5. 本縣良質土比例甚高，公共工程應於規劃設計階段加強良質土可再利用物料處理方式。 6. 本縣餘土外運先取得當地縣府同意之方式，與方案規定由本縣先備查後副知當地縣市政府方式不同，台中市亦有類似規定，至於其他縣市是否已協調同意？執行上是否引起其他縣市爭議？ 7. 取締處分者均為農地盜採土石，其他部分之取締成果未見顯示。
台中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制完備，值得其他縣市借鏡。本市剩餘資源申報作業辦法中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書申報是否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所定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報流程及規定？請予檢討。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業刪除場所轉運作業規定，為落實餘土流向管制，本市場外轉運規定請予檢討。餘土場外直接轉運應注意加強流向管制及抽查，並注意跨區流向管制，以避免違規棄置之情形發生。 2. 公會之參與可使餘土管理更有效率，餘土標售再利用執行績效不錯，請繼續努力加強辦理。執行土資場及工地現地抽查確實，流向管控制度完整，並已完成建立遠端監控系統，有效管理，暨土石處理場所公益回饋作法以上值得肯定，可否進一步研議稅賦收取之可能性。 3. 交換率由去年 9.7% 降至 0.033% 仍有改進空間，交換率可考量建立機制以加強提升，工程資訊與土石供需系統請務必進一步整合，建置出土及需土公開流通系統，以利協調交換訊息。 4. 所報因都市化程度高，受限於都市計畫限制，設置土資場較為不易，故採以中部區域合作方式整合土石資源系統，固不得不然，

	<p>惟將增加土石流向管理及再利用之難度，仍請注意辦理，並在檢討推動規劃多元之收容處理場所，研議中的檢討工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值得肯定，惟仍應確保都市計畫之整體目標。</p> <p>5. 簡報第 32 頁土方交換需求表中 B8 類係依廢棄物清理法三階段列管方式處理，宜考量該法令是否得予交換。</p> <p>6. 本市餘土外運先取得當地縣府同意之方式，與方案規定由本市先備查後副知當地縣市政府方式不同，台中縣亦有類似規定，至於其他縣市是否已協調同意？執行上是否引起其他縣市爭議？</p>
雲林縣	<p>1. 本縣是否仍有場外轉運情形？請予檢討。</p> <p>2. 本縣無自治條例無法裁罰部份，請加速立法作業；在自治條例未通過前，宜運用其他（如環保、建管等）法令及公共工程契約加強管理，並於土資場申設時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以附保留意見授予利益處分方式管理收容處理場所營運。請儘速推動相關自治條例之制定。所提因自治條例尚未訂定，故乏現地查核違規事項之裁罰依據乙節，按餘土之管理，依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所示，該方案之執行如有涉及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者，應依各該法律辦理，請參酌辦理。</p> <p>3. 工程查核率及場所查核率雖已提升，仍有進步空間可再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係結合施工管理方式運作，本縣查核率偏低，亦未見工地抽查及流向抽查，顯見府內業務整合及執行規定未能落實。公共工程大多未落實剩餘土石方之流向管制應請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確實控管土方流向。依簡報所提建築工程查核率 40.91%、公共工程查核率 62%、收容處理場查核率 53.82%均偏低，請務必加強辦理。</p> <p>4. 土方交換率為 0%且多年未見成效，建請於府內成立土方交換協調撮合小組，有效整合各工程單位資訊之提報與撮合機制。</p> <p>5. 外縣市餘土送至本縣市處理比率高達 215.8%，應建立完整管理及流向管控機制。餘土流向查核率及土資場總量管制查核率偏低，請縣政府加強督促辦理。</p>
嘉義縣	<p>1. 本縣以切結書執行雙向勾稽方式，雖為創新，惟建築工程餘土流向查核率僅 5%，以及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僅 50.7%嚴重偏低，亦未見工地抽查及流向抽查，建築工程之查核，可考量交由監造人辦理督考。現地查核，除收容處理場所外，應增加產出地現地之查核。請縣政府積極派員至工地現地辦理抽查，以確立其有效性，避免流於形式。</p> <p>2. 本縣府內業務整合及執行規定未能落實。縣府說明係府內組織之</p>

	<p>分工不明確，事權有爭議所致，將於自治條例修正時加以確認乙節，查地方政府內部單位分工係屬行政作為，請研析簽報首長依權責確立各單位業務職掌或成立任務編組積極執行，不宜拖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收容處理場之查核率雖已提升，仍有進步空間，可再加強。本縣係少數收容處理場所遠端監控系統建置進度落後縣市，土資場尚有 2 家未裝設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請速協調裝設，以提高查核效率。 4. 土方交換率偏低（13.7%），建議土方交換專案人員積極撮合，以提升績效。 5. 本縣市產出餘土外運量比率達 28.8%，應建立完整流向管控機制。
嘉義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係結合施工管理方式運作，本市查核率偏低，請予檢討並加強工地餘土流向抽查作業，所提報拆除工程未有申報開工、完工規定，故無法配合辦理勾稽查核工作，因嚴重影響建築工程之查核率，請速會商相關單位研擬解決對策。 2. 建築工程之查核，可考量交由監造人辦理督導。除建築工程外，請加強宣導推動業務之執行。公共工程主辦單位不熟悉資訊服務中心申報作業，致有遺漏申報乙節，請加強教育宣導，並嚴予約束，以提高土方交換資訊之流通。 3. 土方交換率較去年有進步，仍有加強空間，建議土方交換專案人員積極參與與撮合，以提升績效。土石方交換，建請跨縣市結合辦理。 4. 本市自治條例修正時請刪除場外轉運規定，並加入罰則以利管理。 5. 所提創新作為各節，如分類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擬具等，似皆為目前之規定作法，請市府就成效較不易提昇部分再檢討研提。 6. 工程餘土流向查核率仍屬偏低，請加強督促辦理。餘土外運比率高達 85.89%，應請市政府加強跨縣市流向管制。請市政府加強土石方餘土處理流向管制之違規取締工作。
台東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自治條例之制定，應加速協調地方民意機關審議。自治條例草案依簡報所示，已提法制討論中，請速推動處理。 2. 土方交換率 12.5%，較 95 年度 47% 下降許多，宜說明下降原因並請持續加強交換機制，提升交換利用績效。土方交換率稍有下降，以台東之地理條件仍維持 12.5% 仍值得嘉許，期許繼續努力。 3. 餘土處理計畫審查詳實，並採取要求未完成計畫書備查程序前不

	<p>得進場處理之控管機制。另對土資場遠端即時監控及存錄設備，均應能輔導人力不足之監控措施值得肯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自辦公共工程之查核率僅 72.65%，請加強辦理。違規棄土之取締，似乎集中在 12 月，建議此項工作仍以經常辦理為宜。 5. 現有土資場提供處理量超出產出量甚多，且外縣市進入量為 0，請縣政府再予檢討其核可量，以避免投資浪費。台東地區地廣人稀，應確切了解實際需求，建立完整之管理機制，避免管理之疏失造成任意棄置之情形，故對於公設土資場之設置及管理應有妥善評估及規劃。 6. 收容處理場所抽查部分，應有對應紀錄表。收容處理場所之遠端監控設備系統之建置，因環境因素致無法裝設之土資場，恰好都是公設場，應避免公設及民營管理落差，未能裝設遠端監控系統之土資場應有配套加強管理措施，並儘速輔導裝設。尚有 2 家未裝設，其替代管控措施，請研議處理
花蓮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石方交換率 0.013%，遠低於全國平均值，請縣政府建立平臺，提供出土及需土資訊公開，加強協調工作，提升交換機制。報告中所述將儘速成立土方交換小組，應請切實辦理推動，儘速成立土方交換小組，積極媒合方能有所成效。 2. 土資場及工地現場抽查，應請縣政府加強辦理。依簡報資料所示，營建工程餘土處理或收容處理場所取締統計資料與工地現地抽查次數偏低，應加強查檢作業。 3. 受限地形狹長，運輸不易，因此分散設置土資場，以公共造產方式委辦鄉鎮公所管理，提升利用效果，值得肯定。惟管理機制要更為完善，方不致造成棄置。良質土再利用仍請多元考量辦理。 4. 管理費、保證金之收取籌措經費，可有效提升管理成效。惟為強化餘土管理之法制面規範，所研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儘速推動完成。 5. 工地抽查資料僅建築工程一次，有關工程現地抽查方式應有更細部說明。
台南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設置多屬多元化加工分類之土資場，因此該等場有無依照原核准計畫係現場查核之重點，請於查核表內除列舉之抽查項目外，依各別原核准計畫項目竅實檢查後，於其他欄位註明抽查結果。核准場所有同具填埋型及轉運型土資場，其管理方式為何？如何區隔 2 核准量之管理。 2. 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已有架構，其違規查處多為棄置餘土，惟無工地端之查處或檢查紀錄，違規棄土取締處分除依都計、地政

	<p>法規查處外，建請擴及其它關係法令層面，以收嚇阻效果。工程工地現地抽查除請依規定加強辦理外，亦請及時作業，以提高效果。針對收容處理場所及工地現地抽查結果，若有不符部份，除函文通知改善外，對於後續改善辦理情形，應持續追蹤及統計追蹤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配合政府對收容處理場所「遠端監控設施」之推動，建議貴府考量將本設施列入自治條例下一階段修正之參考。未設置監視設備之土資場，其替代之管控設施請妥適規劃。 4. 自治條例已完成，案件查核提升，土方交換已有機制且運作中，值得肯定。土方交換部份可再努力。 5. 去年督導缺失已有大幅改進，應予肯定主辦機關之努力。建築及拆除工程上網申報率仍屬偏低，請督促加強處理。收容處理場所均缺乏收受 B6、B7 等土質，應加強管制該等土質。餘土違規取締應加強針對出土方運送攔檢管制。請加強土資場轉運之流向，避免土方違規棄置情事發生。
台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地現場抽查不應計入僅作網路查核之案件。收容場所抽查之項目，請依原核准計畫行之，不宜偏重其中部份項目。針對前往收容處理場所及工地現地抽查結果，如有不符規定事項，雖有函知通知改善，但應持續追蹤其辦理改善情形，並予以統計及紀錄追蹤進度。 2. 違規棄土及土方流向抽查部份，除環保外，請就各相關法令層面配合查緝。 3. 報告指出公役場將封場，營建署補助購置機具後續如何應用？ 4. 土方交換率可再努力提升。對於轄內土方，應有土方交換之協調機制，針對私人工程進行土方交換，其管理及執行方式為何？是否符合所管自治條例？貴縣需土量大於供土量，應可與台南縣政府建立跨縣市土方交換機制，並加強協商工作，以提昇土方交換率。
高雄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方交換率略低，應加強處理。土方交換與填海造地目標衝突，市府應思考何者優先。 2. 高雄市每年將近 200 萬立方餘土數量，高雄市處理場所即將不足(大林蒲計畫只到 100 年)，應儘早規劃處理場所，以備不時之需。 3. 大林蒲填海工程南星計畫第二工區廣達 120 公頃，容量大，應依原核定計畫使用，注意查核。其收容處理場所不收費，而本市產出土方高達 79%外運，其流向管制除加強管理外，請了解原因。另因不收外縣市餘土，惟外縣市進入本縣市處理者仍有 40619m³

	<p>是否建立收費制度及減少外運之措施部份，請研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有關工地現地抽查，應予再加強辦理。未經核准先行運送案例，除罰鍰外，其流向有否注意清查。 5. 建請研議皂土與泥漿水之管理措施。 6. 高雄市應推動土方再利用政策，包括 a. 可再利用物料逕為交易 b. 土方交換利用，相關規定應落實於自治條例條文內容。 7. 高雄市、屏東縣營建剩餘土石方餘土多運往高雄縣土資場處理，高高屏三縣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擬處方式及策略，宜請提跨縣市首長會議討論辦理。
高雄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餘土流向抽查僅限於工程區內及棄土地點，應加強運送攔檢或跟監之抽查。 2. 公共工程核率偏低，仍請加強查核。 3. 本縣 12 家土資場內有 7 家具加工設備，土資場屬加工型多，將營建剩餘土作有效利用，值得肯定。土資場現地查核，請依規定格式之查核項目逐項予以查核，查核時建請會工廠登記主管單位查明有否照原訂計畫經營。 4. 自辦公共工程屬政府推動管控，應帶領示範，惟其查核率僅 40.55% 較去年退步，請檢討原因改進。 5. 建議研議皂土與泥漿水之管理措施。 6. 請於下次督導時，報告委外管理部分相關作法與具體成果。 7. 高雄市、屏東縣營建剩餘土石方餘土多運往高雄縣土資場處理，高高屏三縣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擬處方式及策略，宜請提跨縣市首長會議討論辦理。
屏東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規取締應加強對餘土運送過程之查核。 2. 土資場之遠端監控資訊系統應儘速全面裝設。 3. 督導考核報告書內容尚待加強，且土資場查核率略嫌不足，應加強人力協助辦理。工地現地抽查應加強對建築工程部分予以抽查。查核率宜設法提昇。 4. 建築工程申報件數僅 4 件，顯然建商未據實呈報，請舉辦說明會讓業界瞭解。 5. 土石方自治條例歷經多年仍未完成法定程序，據報已送議會審議中，雖有困難，惟屬管理必需，政策上仍須盡力協調突破。請屏東縣政府參考高雄縣、高雄市政府自治條例內容，訂定原則性規定，儘速送議會審議，涉及執行層面部份另訂規定辦理。 6. 屏東縣由外縣市運入高達 51 萬方，佔產出量之 153%，可見屏東縣缺土嚴重，土方交換率僅 1.9%，另屏東縣大鵬灣地區工程需土

	<p>甚般，應加速建立土方交換機制，並加強與高雄縣及高雄市餘土撮合協商，將外縣市運入之土方轉入土方交換，以提升土方交換率。屏東屬缺土地區，外運之 12 萬方餘土是否有檢討空間，請再檢討。</p> <p>7. 高雄市、屏東縣營建剩餘土石方餘土多運往高雄縣土資場處理，高高屏三縣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擬處方式及策略，宜請提跨縣市首長會議討論辦理。</p>
澎湖縣	<p>1. 本年度土方交換量為 0，應請縣政府加強對可利用土方交換之撮合，並儘速建立交換機制。</p> <p>2. 收容處理場所無派駐專人施行餘土申報查核，易產生餘土流向疑慮，應請縣政府加強改善，並儘速予以查核上網勾稽。遠端監控設備，應請縣政府儘速建置，以利管控土石方之流向。</p> <p>3. 各項資料顯示，澎湖縣雖均已配合中央政策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控計畫規定事項進行作業，惟多於籌備階段，建議加速進行，積極辦理。自辦公共工程之申報率僅 62.07%，請加強宣導。</p> <p>4. 未公告採逐案配合工程收容剩餘土石方之收容場所。仍請切實依規定經營、申報、管理，並進行實地查核。為提升土方利用，建議就產出之土方性質進行後續之規劃，如考慮加工轉運型收容處理場，以利資源有效利用。</p> <p>5. 本縣餘土數量有限，較無經濟規模效益，然公有土資場無專人管理，以致運送憑證簽收等流向管理無法落實，建議可研究建立餘土處理計畫備查或副知時結合收費制度，以落實使用者付費，挹注土資場整體維護費用；至於土資場管理建議研究朝向結合公共工程自設自審制度或以預約倒土時程方式臨時派遣方式管理。收容場無人簽收憑證，無上網申報及查核，仍未改善，可研究收容場由鄉鎮公所收費管理之可行性。</p> <p>6. 特殊石材、有價土石蒐集及坑洞回填之管理規定，具有地方特色，惟仍應上網申報。</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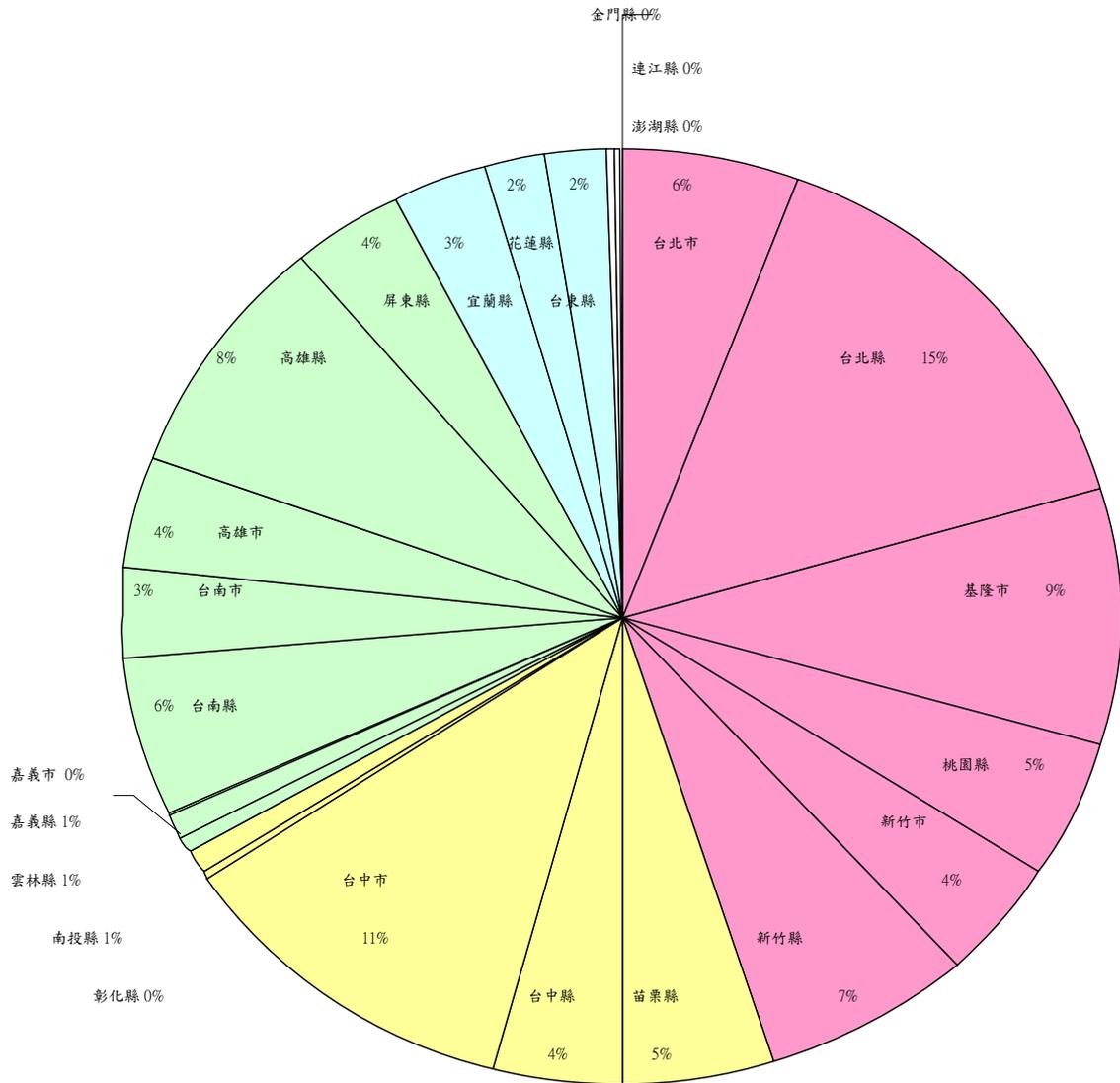
連江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資場現地抽查，應請依抽查項目逐項訂定日期確實辦理。土資場抽查之單位人員及日期應明確記載，以明事責。為確實掌握土方流向，請縣政府加強流向抽查及違規棄土之取締工作。 2. 配合中央辦理之土石方處理管控執行事項，應請加速積極辦理。土方交換申報率及查核率應加強提升。土方交換率為0，績效不彰，故所報將成立土方協調專案小組推動乙節，應請積極辦理。 3. 據資料顯示，營建剩餘土石有部份屬B1類，惟目前規劃或營運之收容場均以掩埋方式處理，建議另設立加工轉運型土資場，以利回收利用。 4. 東引與莒光鄉土資場因電力因素，無法裝設遠端建控設備，未來宜加強其流向管控與監督。土資場遠端監控設備，應請儘速督促業者裝設。 5. 本縣餘土數量有限，較無經濟規模效益，然公有土資場無專人管理，以致運送憑證簽收等流向管理無法落實，建議可研究建立餘土處理計畫備查或副知時結合收費制度，以落實使用者付費，挹注土資場整體維護費用；至於土資場管理建議研究朝向結合公共工程自設自審制度或以預約倒土時程方式臨時派遣方式管理。 6. 剩餘土石方流向皆未申報，應依規定上網申報查核。
金門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收受土質種類請考量場所機具實際營運能力。收容處理場所抽查項目中「現場暫存土質數量核對」應於貴府抽查時，一併抽查。 2. 建議成立土方交換專案小組，針對境內各項出土及需土工程進行撮合協調，更有助於土方交換率之提升。 3. 公共工程餘土以競標方式處理，主辦機關應依方案規定申報土質種類及數量；簡報中所提26處礦區、低窪公有地暫屯場之定位，宜加以釐清。 4. 土方收容場之上網申報率及縣府查核率仍偏低，請加強。土石方交換皆未上網申報(二階段申報)，無流向管制編號，資訊服務中心無相關土方交換資料。土資場申報率僅16.67%，收容處理場所申報件數只有2件，此建築工程申報14件，公共工程申報18件，由以上資料可知收容處理場所申報件數太少，請說明原因並檢討改進。 5. 簡報所提除金寧鄉公所外，餘各工程主管及主辦機關表示尚無查核機制乙節，將嚴重影響公共工程查核績效，應請切實建立並加強宣導。

【附表 9】 地方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

地區	縣市	本轄內餘土總 出土量 (立方公尺)	轄內餘土土 方交換量 (立方公尺)	轄內餘土 外運處理量 (立方公尺)	轄外餘土 運進處理量 (立方公尺)	轄內餘土 境內處理量 (立方公尺)	餘土收容處理 總量 (立方公尺)	境內核 准處理 場數 (處)	境內場所核准 處理總量 (立方公尺)	境內場所 核准處理 率(%)	境內自行 處理率(含 土方交換) (%)
		(1)	(2)	(3)	(4)	(5) =(1)-(2)-(3)	(6) =(4)+(5)	(7)	(8)	(9) =(6)/(8)	(10)=[(1)- (3)]/(1)
北部地區	台北市	8,840,795	69,272	7,102,409	962,991	1,669,114	2,632,105	6	5,321,804	49%	20%
	台北縣	9,353,148	611,178	6,179,760	693,102	2,562,210	3,255,312	15	13,767,828	24%	34%
	基隆市	562,000	1,140	476,713	455,481	84,147	539,628	1	8,228,000	7%	15%
	桃園縣	1,284,351	489,804	448,379	178,622	346,168	524,790	10	4,331,360	12%	65%
	新竹市	1,316,698	0	256,694	2,437,358	1,060,004	3,497,362	5	4,024,660	87%	81%
	新竹縣	1,536,033	14,148	387,030	7,640,945	1,134,855	8,775,800	12	6,088,218	144%	75%
中部地區	苗栗縣	758,109	205,000	176,901	2,027,014	376,208	2,403,222	11	4,699,895	51%	77%
	台中縣	1,397,000	199,000	367,789	2,496,921	830,211	3,327,132	9	3,820,000	87%	74%
	台中市	4,105,274	13,739	2,773,337	98,669	1,318,198	1,416,867	4	10,680,000	13%	32%
	彰化縣	753,000	8,200	492,790	58,884	252,010	310,894	1	318,800	98%	35%
	南投縣	311,703	0	311,703	30	0	30	1	542,092	0%	0%
南部地區	雲林縣	329,821	0	68,477	713,038	261,344	974,382	1	658,606	148%	79%
	嘉義縣	632,460	86,724	182,009	157,194	363,727	520,921	3	694,234	75%	71%
	嘉義市	99,530	12,000	87,530	0	0	0	0	0	--	12%
	台南縣	836,418	292,431	126,030	359,448	417,957	777,405	8	5,298,677	15%	85%
	台南市	843,541	222,454	161,958	101,112	459,129	560,241	3	2,784,815	20%	81%
	高雄市	1,824,849	383,666	1,440,360	40,619	823	41,442	1	3,555,000	1%	21%
	高雄縣	2,500,059	1,062,503	573,485	1,516,870	864,071	2,380,941	15	7,823,207	30%	77%
屏東縣	339,422	6,523	123,146	517,733	209,753	727,486	4	3,375,023	22%	64%	
東部地區	宜蘭縣	466,950	53,738	135	1,294,496	413,077	1,707,573	7	2,792,934	61%	100%
	花蓮縣	352,754	46	19352	0	333,356	333,356	9	1,866,047	18%	95%
	台東縣	124,421	15,606	0	5462	108,815	114,277	7	1,862,271	6%	100%
離島地區	澎湖縣	59,288	0	0	0	59,288	59,288	4	160,000	37%	100%
	連江縣	6,444	0	0	0	6,444	6444	1	200,000	3%	100%
	金門縣	965,139	948,708	0	0	16,431	16,431	1	32693	50%	100%
總計		39,599,207	4,695,880	21,755,987	21,755,989	13,147,340	34,903,329	139	92,926,164	38%	45%

(數據來源：96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各地方政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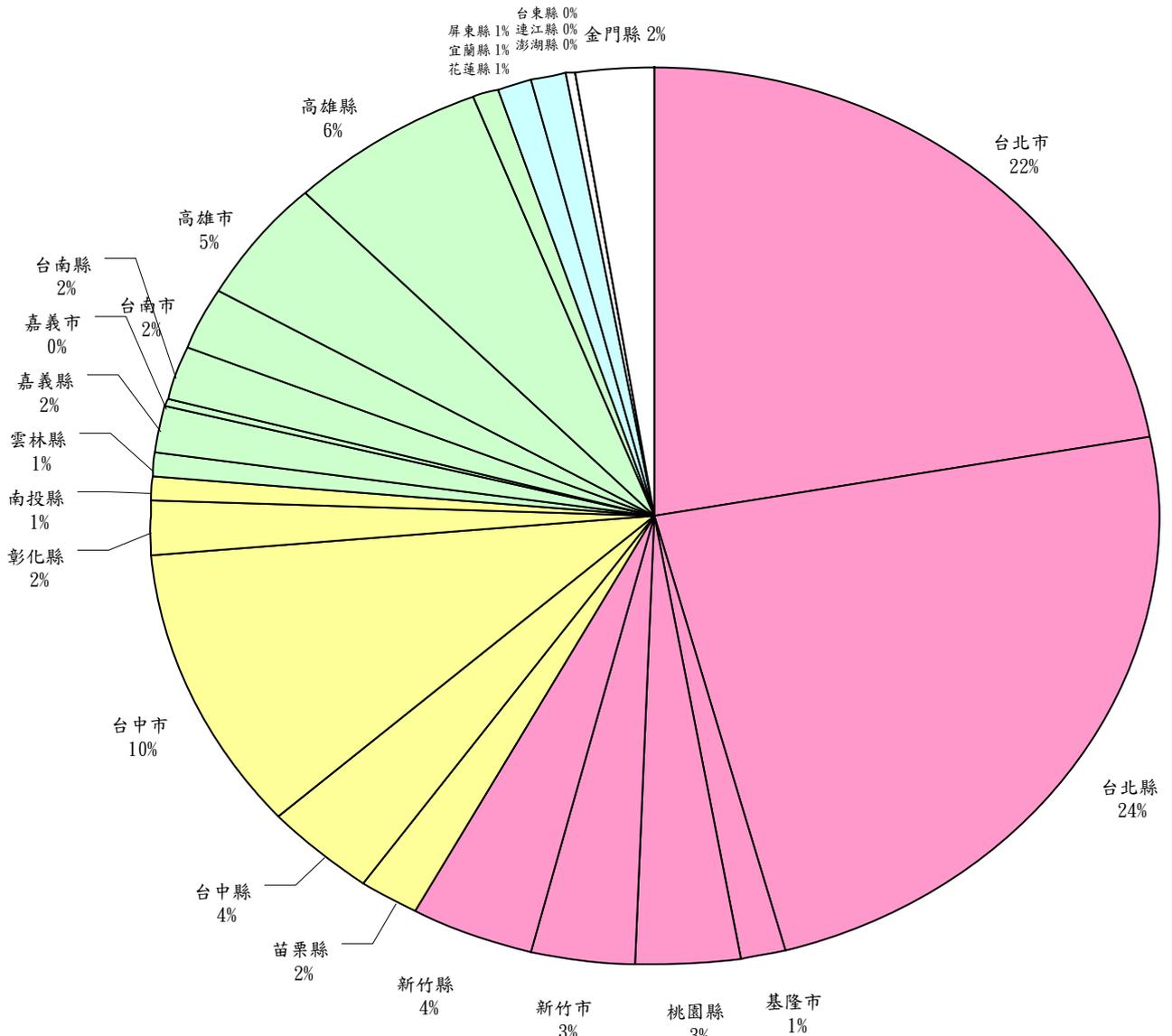
【附圖 1】 96 年度全國各地核准年收容處理能力比例



地區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離島地區							
餘土	41,761,870 (45%)					20,060,787 (21%)					24,189,562 (26%)					6,521,252 (7%)		392,693 (1%)							
縣市	台北市	台北縣	基隆市	桃園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台中縣	台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台東縣	澎湖縣	連江縣	金門縣
年處理能量	5,321,804	13,767,828	8,228,000	4,331,360	4,024,660	6,088,218	4,699,895	3,820,000	10,680,000	318,800	542,092	658,606	694,234	0	5,298,677	2,784,815	3,555,000	7,823,207	3,375,023	2,792,934	1,866,047	1,862,271	160,000	200,000	32,693
百分比	6%	15%	9%	5%	4%	7%	5%	4%	11%	0%	1%	1%	1%	0%	6%	3%	4%	8%	4%	3%	2%	2%	0%	0%	0%

(數據來源：96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各地方政府報告)

【附圖 2】 96 年度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地區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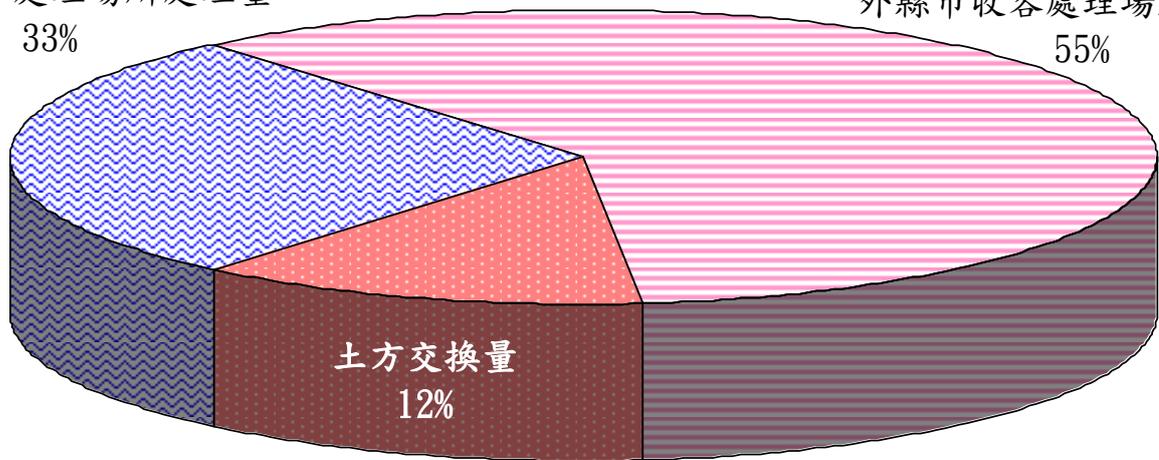
地區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離島地區							
餘土	22,893,025 (57%)					7,325,086 (19%)					7,406,100 (19%)					944,125 (3%)		1,030,871 (2%)							
縣市	台北市	台北縣	基隆市	桃園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台中縣	台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台東縣	澎湖縣	連江縣	金門縣
年產量	8,840,795	9,353,148	562,000	1,284,351	1,316,698	1,536,033	758,109	1,397,000	4,105,274	753,000	311,703	329,821	632,460	99,530	836,418	843,541	1,824,849	2,500,059	339,422	466,950	352,754	124,421	59,288	6,444	965,139
百分比	22%	24%	1%	3%	3%	4%	2%	4%	10%	2%	1%	1%	2%	0%	2%	2%	5%	6%	1%	1%	1%	0%	0%	2%	

(數據來源：96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各地方政府報告)

【附圖 3】 96 年度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整體統計 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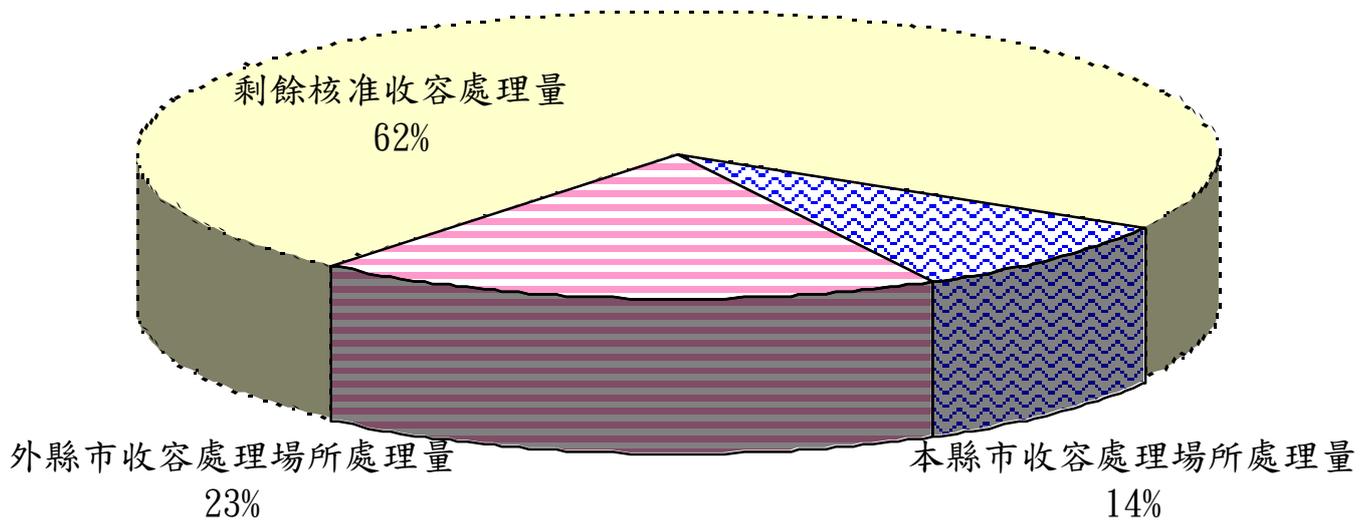
本縣市收容處理場所處理量

外縣市收容處理場所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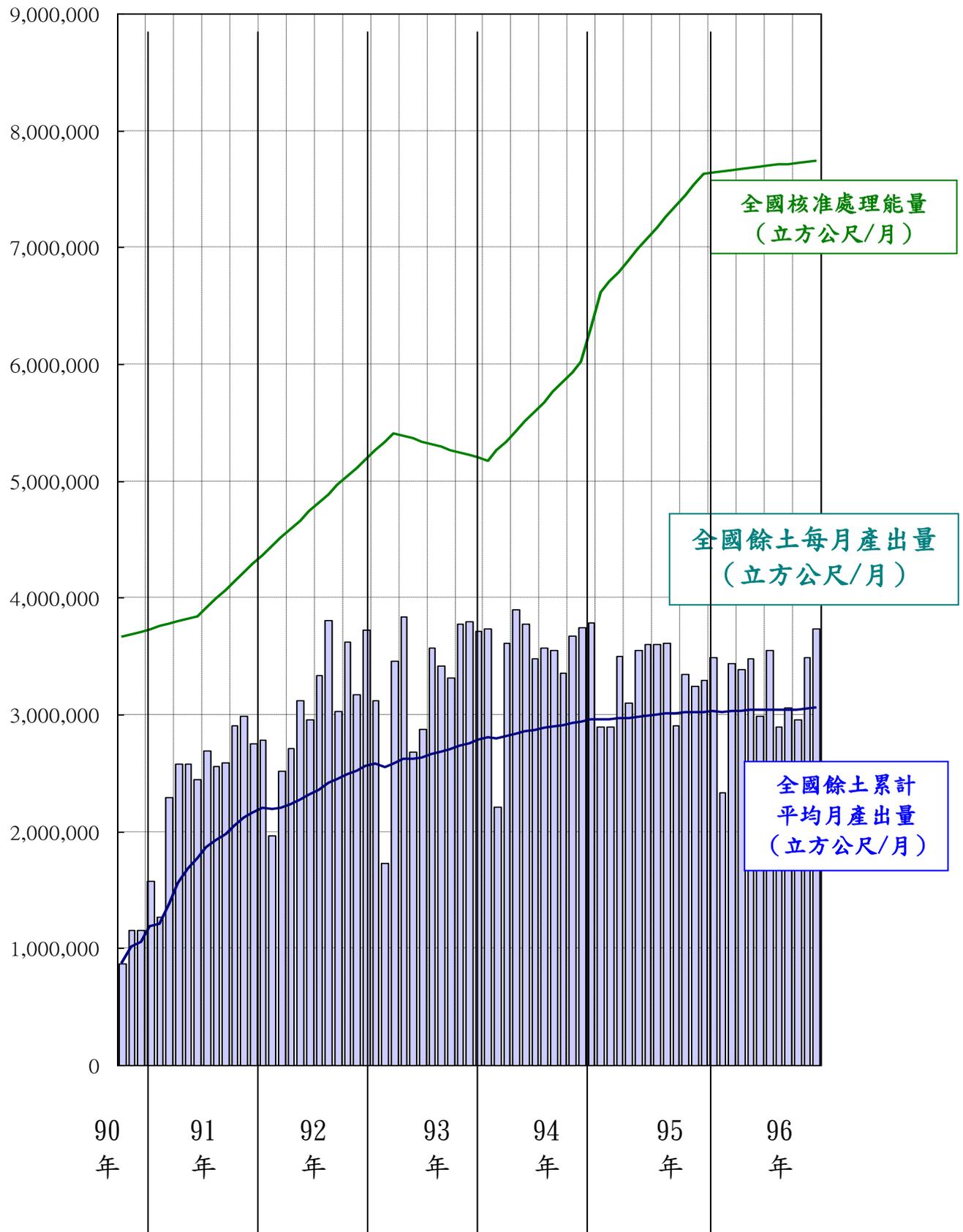
處理方式	本縣市收容處理場所處理量	外縣市收容處理場所處理量	土方交換量	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總量
數量 (比例)	13,147,340 (33%)	21,755,989 (55%)	4,695,880 (12%)	39,599,207 (100%)

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土方來源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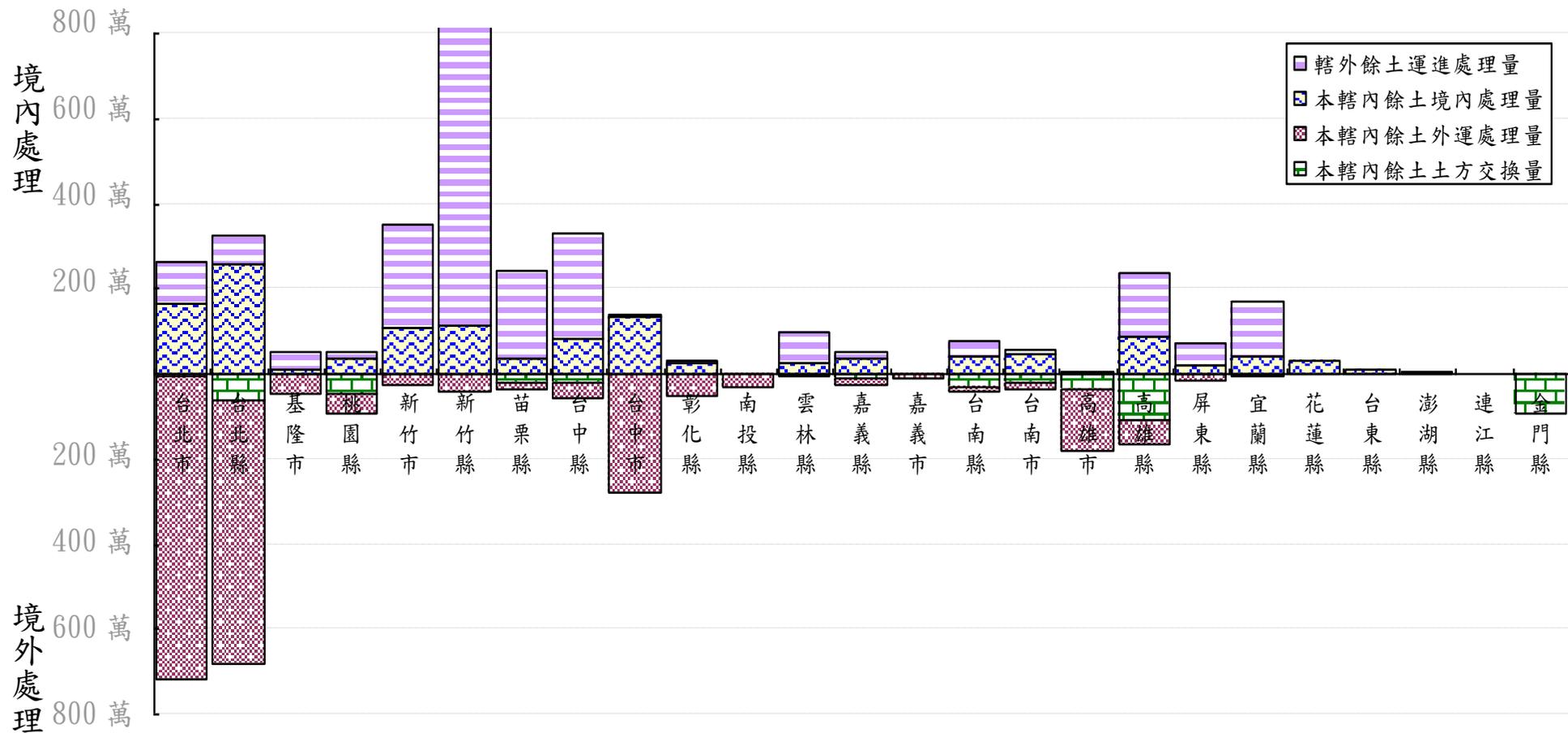
土方來源	本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量	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量	收容處理總量	核准處理總量
數量 (佔產出量比例) (佔核准量比例)	13,147,340 (38%) (14%)	21,755,989 (62%) (24%)	34,903,329 (100%) (38%)	92,926,164 -- (100%)

【附圖 4】 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及處理量趨勢



(數據來源：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內含中央管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

【附圖 5】 96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境內外處理情形



【附圖 6】 95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處理情形

